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劳动合同与工伤事故 损害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劳动合同与工伤事故 损害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合同与工伤事故损害赔偿/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2
ISBN 7-80182-050-9

I. 劳… II. 中… III. 劳动工伤-事故-赔偿-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4409 号

劳动合同与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LAODONG HETONG YU GONGSHANG SHIGU SUNHAI PEICHA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10.625字数/280千

版次/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50-9/D·1016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总定价:300.00元

本册定价:17.00元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994年7月5日)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5)
(1995年8月4日)
-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32)
(1989年9月21日)
-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38)
(1989年10月5日)
- 全民所有制公司职工管理规定 (40)
(1990年11月10日)
-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41)
(1991年7月25日)
-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47)
(1994年8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52)
(1953年1月2日)

二、劳动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62)
(1999年3月15日)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64)
(1995年5月1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 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66)
(1996年9月5日)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67)
(1993年11月24日)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72)
(1994年12月6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75)
(1994年12月3日)	
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 的复函	(77)
(1996年11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 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8)
(1999年9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 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79)
(2000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0)
(1993年9月2日)	
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86)
(1996年10月31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岗位变更与企业发 生争议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88)
(1996年5月3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续订合同期内违反	

劳动合同的赔偿问题的函	(89)
(1994年5月3日)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90)
(1997年7月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94)
(1999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95)
(1993年7月6日)	
劳动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	(101)
(199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6)
(2001年3月22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10)
(1994年12月14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12)
(1988年7月21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14)
(1994年12月9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21)
(1993年10月8日)	

三、工伤事故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0)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47)

- (1992年11月7日)
-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155)
- (1996年8月12日)
-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168)
- (1992年6月15日)
-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169)
- (1998年2月17日)
- 关于如何理解《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有关内容的答复意见**…………… (170)
- (2002年4月5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170)
- (1994年8月31日)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71)
- (劳办发[1997]51号)
-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173)
- (1996年12月5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173)
- (1996年2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追索赔偿金纠纷一案的复函**…………… (175)
- (1993年7月13日)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76)
- (1991年2月22日)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

- 问题的解释** (179)
 (1991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
 是否有效的批复** (181)
 (1988年10月14日)
- 劳动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企
 业工伤全残职工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182)
 (1992年9月29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事故赔偿问题是
 否由劳动部门处理的复函** (183)
 (1992年12月15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
 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亡问题的复函** (184)
 (1993年7月24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
 处理的复函** (184)
 (1994年6月3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
 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85)
 (1996年7月11日)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86)
 (1994年12月1日)
-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
 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188)
 (1995年5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
 的答复** (189)
 (法行[2000]26号)
- 关于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189)
(煤安安监字[2000]第 10 号)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91)
(GB/T16180-1996)	
全国总工会生活保险部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 死亡后有关待遇支付问题的复函·····	(251)
(1983 年 3 月 2 日)	
全国总工会生活保险部关于因工负伤职工住 院期间陪护人员工资报销问题的复函·····	(252)
(1983 年 8 月 5 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抚恤和救济标准有 关问题的通知·····	(252)
(1985 年 3 月 7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临时工工伤后有关问题的 复函·····	(253)
(1991 年)	

四、职业病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55)
(2001 年 10 月 27 日)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72)
(1987 年 1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279)
(1987 年 12 月 3 日)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83)
(2002 年 3 月 28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87)
(2002 年 3 月 28 日)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295)

(2002年3月28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99)

(2002年5月12日)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317)

(2001年9月17日)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

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

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

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

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

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